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拟通过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滨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年利率不低于 9%，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率为年利率万分之二，手续费在委托贷款发放当日一次性支付。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滨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两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西配楼 216—217

法定代表人：仲刚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市政建设、公用事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餐饮娱乐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滨海经审计资产总计 3,709,694,131.43 元，负债合计 3,485,416,465.46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93,291,053.56 元，净利润为 8,257,102.06 元。

内蒙滨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松江集团拟通过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内蒙滨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年利率不低于 9%，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理使用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委托贷款业务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一）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